

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藏医保〔2020〕22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老干部老工人服务处、干休所：

现将《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

药品名称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
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
目录》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3月13日

抄送：局属各部门

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共印45份

附件：

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调整规范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 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医保发〔2020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做好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落地实施工作，经核实、研究，现决定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，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品名称变更

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54号“还原型谷胱甘肽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还原型谷胱甘肽（谷胱甘肽）”。

二、药品目录归属认定

（一）“甘露醇注射液（注册规格3000ml：150g）”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★（276）号“甘露醇冲洗剂”。

（二）“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、腹膜透析液（低钙）注射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280号“腹膜透析液注射剂”。

(三) “吸入用地氟烷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923号“地氟烷溶液剂”。

(四) 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116号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”。

(五) “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149-11号“氨酚伪麻那敏溶液”。

(六) “氨酚伪麻美芬片”和“氨麻美敏片(II)”的复合包装,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149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”。

(七) “氨酚伪麻美芬片(II)”和“氨麻苯美片”的复合包装,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149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”。

(八) “刺五加脑灵合剂(刺五加脑灵液)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440号“刺五加脑灵液”。

三、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

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19〕65号)附件2,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第3号“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”的医保支付标准“54元(200ml:20g/瓶)”同样适用于该药“200ml:20g/袋”的包装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医保局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0年2月28日

(主动公开)